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赣市人社字〔2010〕322号

关于廖文娜等 15 位同志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江西省人事厅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人字〔2000〕35号）、《关于考核认定大中专毕业生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》（赣人字〔2008〕15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考核认定，廖文娜等 15 位同志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艺术系列三级演员 6 人

- 1、赣南采茶歌舞剧院：廖文娜、卢海棠、魏志敏；
- 2、崇义县采茶剧团：康仁春；
- 3、信丰县采茶剧团：冯薇；
- 4、瑞金县采茶剧团：刘建玲。

二、艺术系列三级演奏员 1 人

赣南采茶歌舞剧院：刘静。

三、工程系列工程师 3 人

1、赣州市人才交流中心：王志春、陈剑；

2、赣州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钟晓林。

四、高校系列讲师 1 人

赣南教育学院：袁小勇。

五、小学系列小学高级教师 1 人

章贡区：黄光辉。

六、高职系列讲师 1 人

赣州市人才交流中心：郭勇君。

以上 13 位同志的专业技术资格起算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。

七、工程系列助理工程师 1 人

赣州市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：谢小玲 资格起算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。

八、系列转换 1 人

赣州市人才交流中心：刘青龙 由助理工程师转换为高校系列助教，资格起算时间为 2005 年 7 月。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专业技术资格 相应资格 廖文娜等 通知

抄报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15 日印发

共印 65 份